监督过失理论的构造逻辑与刑事适用研究

高亦研 [1*]

[1*]杭州师范大学，中国

摘要

监督过失犯罪是在生产作业活动中，具有监管职责的监督者或管理者疏于监督而构成的过失犯罪，追究此类犯罪的理论根据是监督过失理论。本文首先对监督过失的内涵进行界定，比较监督过失的广义和狭义概念，得出监督过失与管理过失不必区分的观点。其次，对旧过失论、新过失论、新新过失论三种过失本质理论进行了细致分析，得出应以新过失论的“结果回避义务”作为监督过失理论的基本立场。再次，在新过失论的本质构造下，详细论述了监督过失的构成要件。首先要求监督者对危害结果负有注意义务，该注意义务的内容就是结果预见义务和结果避免义务，其次要求监督者实行了违反注意义务的实行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最后要求监督者的监督过失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且要根据形式符合性、实质符合性、因果关系中断性对因果关系进行判断。最后，对认定和处理监督过失犯罪提出了两点完善建议。

关键词：*监督过失；新过失论；因果关系；信赖原则*

Doi： 10.63802/jlpcs.v1.i1.53

引言

近年来，我国在科技和工业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毋庸置疑，这些进步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然而，科技作为一把双刃剑，这些发展的背后也潜藏着巨大的风险。进入新时期以来，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灾害性责任事故频发，导致了大量人员伤亡和重大公私财产损失。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3.46 万起，死亡 26307 人，2022 年，全国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63 万起，死亡 20963 人，2023 年全国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28 万起，死亡 21242 人。[1]可以看出我国的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不容乐观，然而细究每一起重大事故背后的原因，无外乎是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无视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以及企业管理规章，强令工作人员违法生产作业，甚至主动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灾害性事故的发生通常是由多个主体的共同行为所导致，主体之间多呈现出上下级之间领导与被领导、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然而在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追究上多是现场直接操作人员受到刑事处罚，上级的监管者往往因为远离事故现场，难以判定其是否具有过失或者是否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往往只承担行政责任乃至党纪处分。毫无疑问，若从刑事追责的角度直接排除监管者适用刑法定罪量刑的可能性，既违反了罪刑相均衡原则，也不利于防止安全生产领域灾害性事故的再次发生。为此，我国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主张引入监督过失理论。

党二十大报告专章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进行论述和部署，强调“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在公共安全治理过程中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2]监督过失理论发源于日本，该理论的诞生旨在明确在危害性较大的安全生产领域中负有监督管理职责人员的刑事过失责任，当前我国进入了社会高速发展的时期，业务类犯罪已经成为危害人民生命财产的重要威胁，我们不能以牺牲安全、牺牲环境、牺牲质量的代价来追求经济的高速发展。因此，为推进社会稳定，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监管，监管过失理论有其适用的必要性。

监督过失理论的内涵界定

（一）监督过失理论的提出

20 世界后半叶，随着社会工业化的高速发展，各种重大安全事故层出不穷，且大多数情况下是多人行为有机结合造成了危害结果。按照传统的过失理论，过失责任的本质是违反注意义务，以致造成危害结果的发生。行为人对危害结果预见的主要关注

[1]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载“国家统计局”，https://www.stats.gov.cn/sj/ndsj/2023/indexch.htm。

[2]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十九届中央委员报告的决议》，载“人民网”，http://dangjian.people.com.cn/n1/2022/1023/c117092-32549982.html 。

其主观心理状态。在结果发生的情况下，只要行为人有可能预见到危害结果且能够具体预见到该结果，但由于违反预见义务而未能预见，则应当承担过失责任。[3]因此，在该理论的影响下，现场直接操作人员存在过失理应被追究刑事责任，但是追究违反监管义务且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监管人员的刑事责任却很困难。于是，在现代社会这种结果显然是不合理的。对此，理论界和实务界进行了深入的探索，“监督过失”理论应运而生。一般认为，首次援用“监督过失”理论的是日本一个著名的案件，即“森永毒奶粉案”，该案的具体情况为：

日本森永乳业公司是一家生产婴儿奶粉的公司，自昭和二十八年起该公司为提高奶粉的溶解率陆续从协和公司购进第二磷酸苏打掺入奶粉中，历时颇久，从未发生过事故。直至昭和三十年四月起，协和公司提供的第二磷酸苏打中含有多种砒素的化合物，森永乳业公司并未对该化合物进行检查并将其加入奶粉中继续出售，造成 133 名婴儿死亡，12000 余名婴儿中毒，森永工厂厂长和制造科长以业务过失致死伤罪被提起公诉。法院认为，森永公司在使用第二磷酸苏打作为添加剂时就应具有某种危惧感，因而不能无视这种危险，基于对危险的感知，森永公司就有检查所购入的食品添加剂并保证所售出的产品品质较高的注意义务。违反此注意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就应承担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本案以监督过失为由定罪量刑。[4]

（二）监督过失的概念界定

从字面意义上进行理解，监督过失是指负有监督监督义务的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管理职责而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的责任。但是学界对于该理论的概念一直存在不同的理解，并没有一致意见，但大致可以分为狭义的监督过失和广义的监督过失两种观点。

1.狭义监督过失

狭义监督过失说认为监督过失是监督者怠于履行自己对被监督者的监督义务，从而使被监督者的行为造成了侵害法益的严重后果。这种监督过失是由被监督者的行为引起的，核心是监督者与危害结果之间介入了被监督者的行为。在狭义的监督过失理论中，根据被监督者行为性质的不同，又存在着几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在监督过失理论中，被监督者的行为只能是过失。例如，日本学者前田雅英认为：“监督过失为某人因过失而直接导致法益的侵害后果后，对负有监督之义务的人追究过失的责任。”[5]三井诚认为：“所谓监督过失指与实施直接使结果发生的过失（直接过失）的行为人（直接行为人）相应，处于指挥、监督直接行为人的立场的人（监督者）怠于防止其应当防止危害结果发生义务的情况。”[6]第二种观点认为在监督过失理

[3] 胡鹰：《过失犯罪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4] 骆群：《监督过失责任及其在食品监管渎职犯罪中的运用》，载《法治与社会发展》2014 年第 2 期。

[5] [日]前田雅英：《刑法总论讲义》，曾文科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6] 马克昌：《比较刑法原理：外国刑法学总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论中被监督者的行为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例如佐藤文哉认为：“无论第三者与危害结果直接相关的过失是否存在，只要监督者违反监督义务，未能有效防止被监督者做出不当行为的，都属于监督过失。”[7]还有我国台湾学者廖正豪认为：“监督过失，系两个以上有从属关系之人，即监督者与被监督者之间，由于被监督者所实施之故意或过失之行为，而追究监督者之刑事过失责任之谓。”[8]

2.广义监督过失

广义监督过失说认为监督过失既包括前述的狭义监督过失，又包括管理过失。所谓管理过失是指因企业管理体制不健全，对物的设备和机构人员管理不善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情形。如日本学者大冢仁认为：“在认为企业等的管理体制不完备本身直接地成为事故的原因时，要考虑责任者管理上的过失。”[9]在我国，也有众多学者持广义上的监督过失观点。如张明楷教授认为：“监督过失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种是怠于履行自身担负的监督义务而疏于对被监督者进行必要正确的监督，从而发生一定危害后果而构成的监督过失；另一种类型是监管者因怠于履行自身负担的管理义务而没能为组织体确定保障安全的管理体制因此造成危害后果而构成的监督过失。”[10]

笔者认为，监督过失应从广义来理解较为恰当，即将管理过失纳入监督过失理论的范围。一方面，从管理的定义来看，“管理”就是“在特定的环境下，对组织所拥有的资源进行有效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以便实现组织的既定目标的过程。”[11]其中的资源既可以包括物质资源，也包括人力资源。而监督的对象既可以是物也可以是人。故监督过失和管理过失两者本身就存在着一定的交叉重合之处，两者具有竞合性，故无须作严格意义上的区分。另一方面，从学术的角度看，日本、德国刑法学界提出监督过失理论的目的在于追究在安全生产领域中上级的监督者管理者未履行监管职责所造成危害结果时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问题，而我们从监督过失犯罪的主体来看，狭义监督过失的犯罪主体是上级监督者，在现实的公司企业中，上级监督者往往也是企业的管理人员，其也能够成为管理过失的犯罪主体，故两者在犯罪主体的责任承担上具有同一性。所以，监督过失广义说更符合现实的需要。基于以上分析，笔者将监督过失责任的概念表述为，在生产作业活动中负有监督职责的监督者管理者未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而造成法益侵犯时所应承担的责任，它包括对人的监督义务的违反以及对物的管理义务的违反。

（三）监督过失的本质

[7] 李兰英、马文：《监督过失的提倡及其司法认定》，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5 年第 5 期。

[8] 廖正豪：《过失犯论》，台湾三民书局印行 1993 年版。

[9] [日]大冢仁：《刑法概说（总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10] 张明楷：《监督过失论探论》，载《中南政法学院院报》1992 年第 3 期。

[11] 孙元欣：《管理学：原理• 方法• 案例》，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1.旧过失论之偏颇

在旧过失论看来，过失、故意均是罪责要素，也就是说，在结果已然发生的情况下，在行为的构成要件该当性、违法性方面，故意犯与过失犯并无不同。[12]具体而言，旧过失论以主观预见为重心，即当存在预见可能性时，只要行为、结果具有因果关系就能确定其违法性；而行为人如果根本不可能预见到危害结果的发生，即使其行为造成了危害结果，也不构成犯罪。故旧过失论坚持的是结果无价值的立场，行为人是否具有预见义务可能性是过失成立与否的唯一标准。

然而笔者认为：首先，该理论是对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社会风险较低、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关系简单的社会现状的反映，该理论能够很好解决单一型犯罪的问题。然而随着社会工业化的不断推进，生产关系逐渐复杂，在比如医疗事故、交通事故等一些新的领域，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预见很难进行判断，并且旧过失理论也没有阐明预见程度的问题。[13]其次，旧过失理论以预见可能性为中心，只要判断行为与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并且行为人具有预见可能性，那么对于所有引起结果的行为都要予以处罚，这就导致对过失犯的处罚范围过大。

2.新新过失论处罚范围的扩张

日本刑法学者藤木英雄在总结“森永毒奶粉案”的判决时提出了“新新过失论”。其从新过失论的立场脱胎而来，新新过失论的理论标签只有一个——“不安感”或“危惧感”。新新过失论认为，监督者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存在抽象的预见可能性即可，即监督者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具有模糊的不安感或者危惧感。也就是说，监督者只要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具有模糊的不安感，并且没有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一旦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监督者就要对该结果负责。[14]

由于新新过失论对于避免义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多数刑法学者对该理论提出质疑，认为其主张的观点不符合实际。如西田典之教授认为，“危惧感说”实际上是一种“结果论”，认为只要具有某种“危惧感”即可，其并没有具体探讨行为时的预见可能性，便要求行为人采取事后所明白的结果回避可能的措施，这最终属于追究结果责任，从责任主义的观点看，不应被允许。[15]林亚刚教授认为，如果因行为有抽象危险性就要采取措施回避可能发生的结果的话，过于严厉，无疑会阻碍社会的进步。在笔者看来，我们本身就处在风险社会中，人们对于公害行为、药害行为等一些本身蕴含着高度危险可能性的行为都会隐隐有种不安感，如果根据不安感就认定行为人的避免义务，那么基本就是只要发生了结果就可以认定存在过失，这无疑扩张了过失犯

[12] 闻志强：《过失犯实行行为的刑法争议与规范判断》，载《法治社会》2021 年第 5 期。

[13] 刘丁炳：《监督管理过失理论研究》，载《求索》2008 年第 2 期。

[14] 林亚刚：《犯罪过失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15] [日]西田典之：《日本刑法总论》，刘明祥、王昭武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的处罚范围。[16]其次，新新过失论主张的“不安感”或“危惧感”，其内涵都太过笼统模糊，在司法实践中无法建立统一标准，与刑法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明确性不相符，故笔者认为新新过失论不宜作为监督过失的理论基石。

3．新过失论之正当

随着工业化与现代化突飞猛进的发展，旧过失论在处理复杂事故类过失犯罪中其缺点日益凸显，于是新过失论基于“被容许的危险”理论与“信赖原则”理论逐渐发展起来。被容许的危险，即在现代社会中，固然有危险行为的存在，例如交通行为、医疗行为、药品研发等行为，但是即便这些行为有侵害法益的风险，也必然要求有人去从事这些领域中的活动。也就是说，这些行为对社会的有用性大于其对社会的危险性，则该行为的危险就是被容许的。[17]信赖原则，即如果行为人可以信赖被害人或第三人所实施的是合法且适当的行为，那么当被害人或者第三人违背信赖原则做出不适当的行为造成危害结果时，原则上行为人不承担过失责任。[18]在上述理论的指引下，新过失论主张，即使对危害结果有预见可能性，但只要履行了结果回避义务，也不构成过失。由此可见，新过失论重视结果回避义务，不再将旧过失论主张的以预见可能性作为判断是否成立过失犯罪的唯一标准。对于过失犯的考察，新过失论更注重对客观方面的考察，也就是说，新过失论将结果回避义务设定成一种客观的社会规范，只要依据一定的行为标准而行动，就认为行为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结果避免措施；而如果没有依据该行为标准行动，则会认为行为人没有采取必要的避免措施，违反了避免义务，有过失。故其属于行为无价值。[19]

监督过失的构造

（一）监督者对危害结果存在注意义务

监督过失中的注意义务由于被监督者行为的介入而有别于一般的注意义务。注意义务是指刑法规范要求行为人预见到某种危害结果可能会发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危害结果最终发生的义务。[20]由此可见，监督过失中的注意义务包括结果预见义务和结果避免义务。

在我国刑法中，对注意义务的内容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其一被称为预见义务说，即监督者对监督过失行为可能造成的危害结果有预见义务，此种预见义务以结果

[16] 杨智博：《过失真正不作为犯的认定规则和限制路径》，载《刑法论丛》2021 年第 2 卷。

[17] 刘彦辉，马浩予：《新过失论之提倡——兼论后疫情时代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主观责任》，载《北方法学》2021 年第 6 期。

[18] 林亚刚：《试论危险分配与信赖原则在犯罪过失中的运用》，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99 年第 2 期。

[19] 郝守才，林彦君：《论监管过失理论及其在我国刑法中的运用》，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2 年第 2 期。

[20] 程皓：《注意义务比较研究——以德日刑法理论和刑事判例为中心》，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预见可能性为前提。其二是结果回避义务说，即监督者在预见监督过失行为可能造成的危害结果时要及时履行监督义务，以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21]其三是折中说，在监督过失犯罪中，既包括结果预见义务也包括结果回避义务，即既要求监督者能够预见监督过失行为可能造成的危害结果，也要求监督者履行监督义务来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22]

根据我国《刑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过失犯罪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两种类型。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对应当预见的危害结果由于疏忽大意而未能预见，本质上说疏忽大意的过失就是行为人对结果预见义务的违反。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了可能会发生危害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而未采取避免措施，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已经履行了结果预见义务，但由于过于自信而未能履行结果避免义务以致造成危害结果，可以说，过于自信的过失的本质属性就是对结果回避义务的违反。监督过失犯罪作为过失犯罪的一种，也应当符合刑法的要求，即在监督过失犯罪中的注意义务既包括结果预见义务也包括结果回避义务。因此，这三种观点中折中说更符合我国的立法现状。[23]

（二）监督者实行了违反注意义务的实行行为

监督过失犯罪属于过失犯的一种，其实行行为的核心要素具有过失犯罪行为的基本属性，即均包括违反注意义务及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的危险性。因此，监督过失犯罪的实行行为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违反其注意义务而导致法益侵害结果发生的行为。[24]根据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实行行为的表现方式包括作为与不作为，在监督过失犯罪中，多数表现为监督者的不作为形式，即监督者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其应负的监督义务，但也存在少数情况下作为的形式，即监督者没有正确履行监督义务，以致造成危害结果发生的情形。

1.监督过失犯罪中的不作为

监督者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制，切实履行监督义务以督促被监督者在业务活动中进行规范化的操作以防止被监督者在生产作业中出现过失，或适当履行其管理职责以保障其所管理的事项处于安全状态，都会大大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但在监督者不积极作为时，危害结果发生的概率将会增大，因此，在危害结果发生的情形下，监督者的不作为应当被认为监督过失犯罪的实行行为。[25]例如，在日本川治王子饭店事件中，在旅馆作业的建筑工人因过失引发火灾，由于该旅馆未按照要求修建防止烟火弥漫扩大的防火墙和防火区，加上该旅馆未按照《消防法施行规则》对工作人员进行

[21] 胡鹰:《过失犯罪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22] 韩玉胜，沈玉忠:《监督过失略论》，载《法学论坛》2007 年第 1 期。

[23] 彭凤莲:《监督过失责任论》，载《法学家》2004 年第 6 期。

[24] 赵俊甫:《过失实行行为研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4 年第 6 期。

[25] 张爱艳:《论监督过失责任》，载《山东社会科学》2010 年第 5 期。

训练，致使火灾发生后未能及时疏散房客，结果致使 42 名房客及 3 名旅馆工作人员死亡，22 名房客受伤。[26]事后，该旅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现场施工人员均以业务过失致死罪追究刑事责任，其中该旅馆董事长的行为就是身为监督者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制的不作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未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火灾培训则是未履行监督义务的不作为。此外，我国现行刑法中也有监督过失犯罪不作为形式的规定，如第 139 条的规定：消防监督机构通知相关负责人采取相应措施的，如单位负责人不执行，而且造成了严重后果，就构成犯罪。在监督过失犯罪中，不作为的方式主要包含以下两种：

第一是懈怠履行自身的监督义务。懈怠履行自身的监督义务是指监督者在履职过程中态度不端正、敷衍行事，没有尽到自身的注意义务，以致造成了危害结果的发生。[27]例如陈某消防责任事故罪一案，陈某身为企业消防安全的负责人，理应对工厂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但他平时并未恪尽职守，在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党湾派出所两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的情况下，陈某仍未对责令文书的问题进行整改，使得隐患长期存在，最终导致了危害后果的发生。[28]本案中陈某对自身的监督职责严重不负责任，对火灾的发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属于典型的懈怠履行自身的监督义务。

第二是完全不履行自己的监督义务，即监督者完全没有任何行使自己监管职权的行动，对自己的监管义务弃之不顾，从而造成了危害结果的发生。例如朱某消防责任事故罪一案，朱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消防责任人，在消防检查中，存在违反消防法规的情形，经消防监督机构多次通知采取整改措施而拒绝执行，导致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29]本案中朱某承担刑事责任的缘由，即是完全不履行自己的监督义务。

2.监督过失犯罪中的作为

监督过失犯罪中的作为形式是指监督者没有妥善履行监督义务，从而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的情形。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第一是不当指挥，即监督者由于自身业务水平的不足或认识错误从而发出了不当的指挥或命令，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的情形。[30]例如重庆开县井喷事故中，宋某身为负责安全防卫的人员，明知王某进行地下探井操作中违规卸下回压阀防井喷装置，但并为对其进行劝阻，反而按照王某的指示宣布卸下回压阀的指令，导致井喷装置失控，造成了危害结果的发生。本案中王某指令卸下回压阀的行为即是不当指挥型的监督过失犯罪实行行为。

[26] 刘期湘，廖剑聪：《论监督过失的实行行为》，载《求索》2011 年第 1 期。

[27] 罗雨荔：《以过失实行行为为核心的监督过失认定》，载《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2 年第 6 期。

[28]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浙 0109 刑初 1304 号。

[29]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浙 0109 刑初 1346 号。

[30] 刘晗：《业务过失犯罪研究》，载《湖北警察学院学报》2015 年第 5 期。

第二是积极实施了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例如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了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其行为的表现方式是强令、组织被监督人员违章冒险作业，该行为本身就是违反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监督者凭借自身的权力干涉被监督者的行为，体现了企业中上下级之间的监督管理行为，如果监督者没有相应的职权，那么该行为可能会发生质变，不再是强令违章冒险罪所规定的“强令”行为，而可能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行为。[31]

3.司法实践中认定实行行为的思路

在司法实践里，对过失犯罪实行行为的认定通常遵循这样的思路：先确定是否出现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危害结果，接着分析危害发生的原因，再寻找与该原因相关联的行为，从中选定某一行为作为实行行为，最后确定实行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这种从事故发生后回溯至事故发生前的探寻方式，存在一个根本性问题：它未能在逻辑层面优先确立实行行为，只有在事故发生后才能判定哪些行为属于实行行为，这使得该认定思路难以实现识别和打击监督过失实行行为、防患于未然的目的。实际上，监督过失犯罪的实行行为在监督管理者违反注意义务时便已成立，因此，预防此类实行行为的发生才是关键所在。接下来，本文将以徐春冬失火案为例，深入剖析司法实务中实行行为的认定方式。

3.1 案情介绍：

2017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朝阳区一处自建房屋突发火灾，造成 7 人不幸遇难，另有 2 人轻伤、2 人轻微伤的严重后果。经调查，2010 年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被告人徐春冬将自建的三层 20 多间房屋对外出租，然而整栋楼仅有一个宽度为 0.95 米的狭窄出口。租赁期间，租户赵某从二层至一层，使用加长电线经楼道为停放在楼梯口的电动车充电。12 日 21 时，赵某完成充电后返回房间休息，次日凌晨 1 时许，电动车因电瓶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最终酿成惨剧。

3.2 法院判决要点：

一审法院在评价徐春冬的行为时指出，在对赵某行为的监督过失方面，徐春冬需承担相应责任。其一，徐春冬对赵某在楼梯口给电动车充电行为的危险性存在认知。相关证据显示，有关部门和人员曾多次入户宣传冬季安全用火用电知识，徐春冬也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且有证据表明徐春冬曾提醒过赵某，这足以证明其知晓在楼道内充电可能引发火灾。其二，徐春冬对赵某的行为未能进行有效监督，存在明显的监督过失。赵某使用从工地带回的废旧电线，从二层房间曲折盘绕经楼道、楼梯连接至一层楼梯口进行充电，无论是电线的铺设方式、充电位置还是充电时间，都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徐春冬虽进行过提醒，但在提醒无果后，未采取进一步措施制止赵某的危险行为，且对租户安全用电疏于监督管理，例如整栋楼未配备任何灭火器材。其三，

[31] 易益典：《论监督过失理论的刑法适用》，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0 年第 1 期。

赵某的充电行为引发火灾，徐春冬应对自身监督过失行为导致的危害公共安全后果承担刑事责任。该起事故并非偶然，徐春冬作为出租人，明知出租环境存在安全隐患却未加以改善，对不当行为有能力制止却放任不管，致使多名居住在二层、三层的租户在火灾发生后错失最佳逃生时机，因此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对判决所认定的实行行为的评判：

法院在判决中未对失火罪的实行行为展开论述，直接将违反行政法规定的 “不被允许的行为” 等同于失火罪的实行行为，这与刑法理论存在较大差异。法院认为，自徐春冬发现赵某私拉电线起，就已意识到危险，但未进行有效监督，存在监督过失。根据判决书所载徐春冬的供述，赵某私拉电线的行为已持续一年多，按照法院的逻辑，徐春冬未制止的行为应被认定为监督过失的实行行为。然而，该行为实际上并未达到失火罪实行行为所要求的危险程度。

从判决书证据可知，徐春冬存在未按用电要求配备消防设备、违反用电规范等行为，这些属于违反行政法规的行为，但此类行为与刑法上失火罪的实行行为不能简单等同。本案将徐春冬的实行行为认定为 “不监督赵某安全用电的行为”，这种认定方式忽视了实行行为的实质内涵。实行行为的本质在于对法益造成现实危险，而法院既未探讨赵某 “私拉电线” 行为本身是否具有这种现实危险，也未分析徐春冬 “不制止私拉电线” 行为与失火罪实行行为的关联性，直接将行政法上 “不被允许的行为” 等同于刑法失火罪的实行行为，缺乏对行为危险性、现实性及具体方式的深入分析，在学理层面难以令人信服，实质上架空了实行行为 “现实危险” 这一关键特征。

3.4 监督过失实行行为的认定方式：

在司法实践中，科学认定犯罪行为的实行行为，需严格遵循实行行为的概念本质，牢牢把握 “现实的危险” 这一核心要素。由于监督过失犯罪存在 “中间介入要素” 行为，因此在认定实行行为时，需对其实质进行细致考量，尤其要重视注意义务的保护目的以及对 “现实” 危险的阐释。部分监督过失实行行为以 “缓和” 的方式引发危害结果，如何将这种 “缓和” 与实行行为要求的 “紧迫” 相契合，需要司法者进行充分论证。同时，必须反思司法实践中直接将行政法上 “不被允许的行为” 等同于刑法实行行为的做法。刑法上实行行为的成立，需实现形式与实质的统一：形式上，应存在 “违反注意义务且符合犯罪构成要件” 的客观行为；实质上，该行为必须具有 “侵害法益的现实危险”。形式要求由罪刑法定原则决定，司法机关需查明行为是否违反注意义务；实质要求则是监管者承担责任的依据，需对注意义务内容、保护目的、被侵害法益以及危险程度等要素进行详细分析论证。判定监督过失实行行为可分两步进行：

3.4.1 形式上犯罪构成要件定型

监督过失犯罪作为过失犯罪的特殊类型，通常因被监督者的过失或故意行为导致危害结果，监督管理者因违反监督管理义务承担责任，责任大小取决于其违反注意义务的程度和因果关系。非公务人员监督过失可能触犯的罪名，往往与被监督者所犯罪名基本一致。因此，需先找出被监督者所犯罪名的实行行为形式和种类，再与监督者的行为进行对照。只有在形式上相符，才有可能认定监督者构成相应罪名。例如，若某罪只能由不作为构成，而监督者的行为表现为错误指挥、错误管理等作为方式，那么由于其行为不符合该罪名实行行为的形式要求，就不能认定监督者构成此罪。

3.4.2 实质上 “现实危险” 定性

构成监督过失实行行为的前提，是存在具有 “现实危险” 的违反注意义务的行为。以徐春冬失火案为例，法院对失火罪实行行为的认定存在诸多疑问：“私拉电线” 的具体内涵是什么？是否只要存在 “私拉电线” 行为，就必然构成失火罪的实行行为？该行为需达到何种程度，才符合失火罪实行行为对 “现实危险” 的要求？法院并未对这些关键问题作出解释。

依据 “具备危险说”，判断赵某 “私拉电线” 行为是否具有引发火灾的危险，需从一般人的认知角度出发。在现实生活中，赵某这种从二楼拉电线至一楼为电动车充电的行为较为常见，由于电动自行车数量庞大但充电设施匮乏，此类行为屡见不鲜。从一般人的观念来看，这种行为与在森林扫墓时可能引发火灾的行为相比，并不具备同等程度的危险性。若二者危险性相当，现实中私拉电线的行为不应如此频繁发生。由此可见，准确理解实行行为的 “现实危险”，对认定监督过失犯罪至关重要，但在司法实践中，这一关键要素常被忽视，取而代之的是直接以违反行政法的行为认定实行行为，这一问题亟待解决。

（三）监督者的监督过失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监督过失犯罪是过失犯罪的特殊类型，追究监督者的过失责任，要明确监督者的过失行为与过失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但在监督过失犯罪中由于有被监督者过失行为的存在，使得案件呈现出多因一果的特点，因此该类案件在因果关系判断上变得极为复杂。[32]所以，探讨因果关系问题、寻找最为合适的认定方法显得尤为重要。德日刑法对因果关系的问题存在着不同的理论，但我国刑法学界主要围绕条件说、相当因果关系说以及客观归属理论展开讨论。

奥地利刑法学者布黎首次提出了因果关系理论条件说，他认为“促成结果发生的一切条件都是结果发生的原因”。[33]条件说的逻辑关系是，如果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若无 A 即无 B”的逻辑关系，那么 A 就是 B 的原因，B 就是 A 的结果，A 与 B 也就相应地存在刑法因果关系，可以看出，条件说认定因果关系的标准较为宽泛，对于结果

[32] 钱叶六：《监督过失理论及其适用》，载《法学论坛》2010 年第 3 期。

[33] 马克昌：《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发生之前只要是经验上具有关联性的条件，就需要同等地加以考虑。也正因如此，条件说也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即可能会使因果关系的范围得到扩张，使得因果关系的判断成为寻找危害结果之前行为的活动，这与我国刑法规定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相悖。

相当因果关系说最早由心理学家冯·克里斯提出，并将其运用于刑法上，该学说以条件说为基础，主张通过一般性地观察某种事态，当一般人在经验上认为存在某种先行事实就会发生某种后行事实是通常的，就肯定法上的因果关系，也就是说，在肯定了条件关系之后，判断从该行为产生该结果是否正当。[34]可以看出，仅仅根据行为和结果之间具有客观的引起与被引起的联系，并不能判定该行为和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还要根据一般人的经验，来判定行为对结果是否具有一定概率的原因力。

客观归属论主张，只有当行为制造了法律不允许的危险，并且该行为是在符合构成要件的结果中实现时，才能将该结果归属于行为人。因此，按照客观归属的理论架构，判断行为人能否对危害结果承担刑事责任，需要进行“三步走”的验证方式：首先，行为人制造了法律所不容许的风险；其次，行为人实现了法律所不容许的风险；最后，行为所引发的结果没有超出构成要件的保护范围。[35]在笔者看来，客观归属理论虽然目的在于限制条件说条件范围过大的问题，但该理论的目标在于对整个构成要件的评判，而不是仅仅局限于因果关系归属理论中，这使得在具体的案件判断过程中容易产生重复认定的问题，且在复杂因果关系判断的情形中，行为人的主观认识依然在客观归属理论的讨论范围之内，而不是仅仅以客观视角进行认定，故没有放弃相当因果关系说而采用客观归属论的必要。

不同于一般的过失犯罪，在监督过失犯罪中，存在被监督者行为的介入，使得监督过失犯罪中因果关系的认定变得复杂起来，故是否要将监督过失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客观联系上升为具有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则需根据以下三个步骤进行判断：

第一，形式符合性判断，即分析监督过失行为与危害结果在形式上是否符合刑法分则预设的因果关系类型。也就是说，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因果关系是预设的、定型化的因果关系，只有监督过失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关系在形式上符合这种预设的因果关系的类型，则该联系才值得刑法加以规制，监督者才需承担过失责任。例如我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当“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这一构成要件结果发生时，只要存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行为的，就可以直接认定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36]

第二，因果关系中断性判断，即考察监督过失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导致因果关系中断的因素。由于监督过失犯罪的基本架构是行为人与构成要件结果之间介入了被监督者的行为，其因果关系具有间接性和多层次性的特点，因此介入因素的出

[34] [日]高桥则夫：《刑法总论》，李世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

[35] 谢雄伟：《监督过失中因果关系的“二阶判断”》，载《政治与法律》2016 年第 5 期。

[36] 易益典：《监督过失型渎职犯罪的因果关系判断》，载《法学》2018 年第 4 期。

现可能会阻断监督过失行为为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37]而介入因素要达到足以阻断因果关系的程度才能否定因果关系，为此，介入因素需具备以下几个条件：第一，介入因素应是违法性行为，即介入因素须是违反刑法规定、具有法益侵害性的行为。第二，介入因素应是监督过失行为发生后介入的，因为监督过失行为后发生介入因素才需考虑中断性的问题。第三，介入因素应具有独立性，即介入因素独立对危害结果发生作用，在此种情况下表明监督过失行为的作用力被介入因素所取代。[38]第四，介入因素应属于非自然因素。在实际的业务活动过程中，介入因素既可能是自然因素，也可能是人为因素。在监督过失犯罪中监督者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基于自身所负的注意义务，其理应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的自然灾害、气象灾害等自然因素，故监督过失犯罪的因果关系并不因自然介入因素而中断。[39]

第三，实质符合性判断，即判断监督过失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具有紧密的关联性，也就是说，监督过失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具有充分的关联性，因果关系才能成立。在充分关联性问题上，监督过失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关联性由具体情况而定，[40]比如在美国 Bates v Doria 案件中，Doria 被伊利诺伊州某县的治安副官强奸，Doria 控诉该县当局疏忽雇用该治安副官，但法官判决 Doria 败诉，理由是该起强奸并不是由于县当局雇用该治安副官所引起的，或者说，Doria 所受损害与县当局的疏忽雇用并无充分关联。由此得知，只有在关联性程度较高时可以肯定监督过失行为是危害结果发生的充分条件，进而肯定两者之间的客观联系。

监督过失犯罪的认定及完善路径

（一）在监督过失犯罪中有限适用信赖原则

1.信赖原则的适用基础

信赖原则起初在德国以判例方式加以确定，二战以后传入日本，它是指：“在行为人合理信赖被害人会采取适当行为时，如果由于被害人采取不适当行为而造成了侵害结果，行为人对此不承担责任。”[41]作为限制过失犯罪成立范围的重要准则，信赖原则能否适用于监督过失犯罪？有学者提出质疑，认为信赖原则是对责任的否定，监督义务与信赖原则互斥；还有学者认为，信赖原则仅能适用于交通事故中监督事故的免责，而不能适用于其他领域。

而笔者认为，在监督过失犯罪中可以引入信赖原则来合理限定注意义务。首先，为了社会社会发展和组织的高效运转，分工合作的模式对企业的正常运行必不可少，

[37] 马荣春，唐张：《监督过失因果性、注意义务与定罪实践》，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2 年第 1 期。
[38] 李紫阳：《监督过失型污染环境因果关系的判断》，载《河北法学》2019 年第 8 期。
[39] 童德华，马嘉阳：《刑法中监督过失的适用条件及归属限制》，载《社会科学动态》2020 年第 6 期。
[40] 周振杰，李泽华：《业务过失犯罪的实践检视与理论反思》，载《河南社会科学》2022 年第 12 期。
[41] 柏浪涛：《刑法攻略（讲义卷第八版）》，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

企业想要创造更多的财富就要提高内部的工作效率，此时，把握组织内部成员的信赖关系尤为重要。[42]其次，信赖原则与监督义务并不是同一层次的问题，监督过失确立的新过失论对预见可能性的要求予以缓和，而适用信赖原则的目的在于阻却预见可能性。行为人具有充分理由，产生合理信赖导致不可能采取结果回避义务的动机，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发生了危害结果，行为人也没有预见和回避的可能性。而信赖原则具有预见可能性的判断机能，能够在监督过失这种有他人行为介入的场景发挥作用。[43]最后，信赖原则的适用也并不是没有限度的，不能在任何情形下的监督过失犯罪中都主张信赖原则，要综合考虑被监督者的业务水平、专业分工等因素判断是否存在信赖关系，可以促使监督过失刑事责任更加合理。

2.信赖原则的适用条件

在肯定信赖原则具有适用可能性的前提下，笔者认为在适用信赖原则时应需具备客观与主观两方面的条件。

首先，在客观条件方面，第一，监督者要有明确的责任分工。社会发展的主要组织形式是协作性行为，在分工协作中，无论是监督者还是被监督者都应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倘若对某项工作并未进行分工合作，当然也不能要求受害人与行为人共同分担避免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也就是说该情形下，并不存在所谓的信赖对象，故行为人不得主张适用信赖原则。[44]第二，应当具有完全的分工合作管理机制。在企业生产作业中，组织内部需事先完善分工机制和管理制度，否则，信赖原则就缺乏适用的前提条件。在我国发生的重大责任事故中，虽然大部分都是由于直接操作者或一线工作者违规操作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但不可否认的是，现实中也存在事故企业或组织自身权责不清，各层级和部门之间的注意义务分配不明确等因素，此时，监督者就不得将信赖原则作为逃避责任的理由。[45]

其次，在主观条件方面，第一，在监督者和被监督者之间具备实质意义上的信任状态，即监督者在心理上相信被监督者能够正确实施行为。而这种心理上的信赖既包括监督者对被监督者通过日常工作、日常操作行为来确定双方之间有相互信赖，即监督者和被监督者在同一工作现场分担不同的业务的场合下，监督者可以对被监督者持日常积累的具体信赖；[46]也包括监督管理者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规范能有效规制被监督行为的抽象信赖，即根据法律法规、企业内部分工及被监督者具有某种资质等要求，监督者有确切理由相信被监督者会实施与之相适应的积极行为避免危害后果的发生。[47]第

[42] 谢雄伟：《论监督过失中信赖原则的运用》，载《学术研究》2015 年第 10 期。

[43] 姚佳：《知情同意原则抑或信赖授权原则——兼论数字时代的信用重建》，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42 卷第 2 期。

[44] 姜涛：《监督过失的限缩适用方案》，载《清华法学》2021 年第 6 期。

[45] 周树超：《我国监督过失限制路径的审视与重构——兼评刘某玩忽职守案》，载《西部法学》2021 年第 1 期。

[46] 李腾：《论信赖原则在监督管理过失犯罪中的功能定位与应用》，载《犯罪研究》2020 年第 2 期。

[47] 王欢，刘冰：《论信赖原则在过失犯罪中的适用》，载《长江论坛》2019 年第 1 期。

二，监督管理者对他人行为的信赖要立足于当时的实际情况，且该信赖在社会上是相当的，否则监督者不得主张信赖原则。[48]例如，近年来，我国工程领域重大责任事故频发，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工程违规发包或转包，在该类犯罪案件中，除了追究直接负责生产、作业的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还要追究工程发包单位负责人监督过失的刑事责任。理由在于，在违规发包或转包的情形下，发包方既然明知承包方或转包方不符合安全生产所要求的资质，就不能相信承包单位会正确、安全施工，从而两者之间就不存在信赖程度上的相当性，监督者也自然不能主张信赖原则。

（二）明确监督过失责任主体的认定标准

监督过失理论的产生与发展是为了解决监督管理者的责任认定及如何限制逐级追责的问题，其中主体范围是探讨监督过失犯罪限定的重要参考依据。监督过失犯罪的主体，是指在生产作业等业务活动过程中，对被监督者负有监督管理义务的监督者、管理者。但是该监督管理责任范围应该到哪一层级为止？如何具体确定该类犯罪案件的刑事处罚范围？这是监督过失理论急需解决的问题。

1.监督过失责任应当限定在上下级之间的监督管理关系中

该种监督管理关系也叫从属性监督管理关系，通常在公司、企业等组织中，上级主管人员对下级工作人员所具有的监督管理关系。在我国刑法中，对这种具有监督管理义务的上级主管人员通常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进行表述。根据两高发布的司法解释可以看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主要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人等，“其他直接责任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对某一事项直接具体负责的人员。在笔者看来，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将监督过失犯罪的主体限定在四个层面上：第一，现场监督管理人员，即参与指导、督促、检查生产作业的基层领导者，如工程监理人员、生产组组长、车间负责人等。第二，中层监督管理人员，如企业内的部门负责人、项目经理、医院科室的主任等，这类人员一般通过对现场直接责任人的指导监督来管理某项业务活动，故对其追究监督过失责任并无不妥。第三，高级管理人员，如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等，主要负责本组织内部各项具体业务的展开，其理应受到刑法责难。[49]第四，公务人员。在一些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重大领域关系着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要求国家机关对该领域内的企业进行有效的外部监督，公务人员应行使行政监管职权，若他们不履行或懈怠履行自身的监管职责，法律应对其进行责难。

有学者认为，监督过失犯罪的责任主体不能仅限定在上下级之间的监督管理关系中，还应包括同级之间的监督管理关系，在这种监督管理关系中，各成员并不是上下级的隶属关系，而是一种平等协作关系。[50]笔者对此观点持否定意见，原因在于：第

[48] 于改之：《社会相当性理论的体系定位及其在我国刑法中的适用》，载《比较法研究》2007 年第 5 期。
[49] 王德运，李秀沛：《监督过失犯罪主体的司法认定》，载《中国检察官》2011 年第 8 期。
[50] 陈伟：《监督过失理论及其对过失主体的限定》，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7 年第 5 期。

一，从字面意义上来看，“监督”二字我们通常理解为对某件事或某个人负有责任或有一定的作为义务，包括管理、指挥、督查、领导之意，在此意义上来说，监督过失犯罪的本质就是追究监督管理者未履行相应监管义务的责任，即领导责任问题，应当是地位不等同的监督过失。第二，在部分学者看来，同级之间的监督管理关系，在实践中更多的是一般的互助、提醒义务，双方之间处于同等的地位，具有相同的注意义务和注意能力，相互之间并没有支配能力。与此同时，日常生活中的注意义务不应当包含在监督过失注意义务的范畴内，行为主体、义务主体之间的监督管理关系也不能仅仅因为各方具有共同的注意义务而作出判定。[51]在同级之间的监督管理关系中产生的过失，完全可以用普通过失理论予以解决。

2.监督过失责任的主体认定原则

在确定监督过失责任主体的适用范围基础上，应辅之以监督过失责任的主体具体认定原则，方能在实践中准确认定和操作。

第一，相关性原则，即监督人员与事故相关联，具有相应的监督义务和监督权限。判断相关性的主要方法是根据监督者的岗位或职责，而这些均存在明确的规定，如法律或组织内部章程的规定或者组织内部的实际分工。根据上文的论述，监督过失主要分为两种情况：第一是监督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第二是监督者未建立安全的生产管理体制。因此，在明确相关性之后，我们便可针对以上两种情况进行探查。

第二，违规性原则，即监督者在履行监督职责中存在相应的违规行为，即便监督者与危害事件具有相关性，但若其并无任何违规行为，是不能追究其法律责任的。监督者的职责来源于多方面，一般来源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比如安全生产法等；也包括企业单位内部章程；还有可能是行业规则或者实际分工。一般来讲，法律法律比较宏观企业单位内部章程规定较为细致，在生产作业中，行业规则或实际分工也会赋予行为人监督权。

第三，独立性原则，即监督过失犯罪主体独立存在，不依赖于其他任何主体。监督者因为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监督职责而使得被监督者实施了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监督者承担自己因监督过失而产生的责任，并非针对被监督者的代位责任，因此，监督主体的行为与责任独立于介入因素而存在，被监督者是否成立犯罪、是否承担刑事责任，均与监督者过失责任的承担没有关系。

[51] 易益典：《监督过失犯罪中主体范围的合理界定》，载《法学》2013 年第 3 期。

参考文献

国家统计局. (2024).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s://www.stats.gov.cn/sj/ndsj/2023/indexch.htm

胡鹰. (1995). *过失犯罪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骆群. (2014). 监督过失责任及其在食品监管渎职犯罪中的运用. *法治与社会发展*, (2).

前田雅英. (2017). *刑法总论讲义*（曾文科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原著出版年份未列出，若知请补充)

闻志强. (2021). 过失犯实行行为的刑法争议与规范判断. *法治社会*, (5).

刘丁炳. (2008). 监督管理过失理论研究. *求索*, (2).

杨智博. (2021). 过失真正不作为犯的认定规则和限制路径. *刑法论丛*, 第 2 卷.

刘彦辉, & 马浩予. (2021). 新过失论之提倡——兼论后疫情时代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主观责任. *北方法学*, (6).

程皓. (2009). *注意义务比较研究——以德日刑法理论和刑事判例为中心*. 武汉大学出版社.

赵俊甫. (2004). 过失实行行为研究. *中国刑事法杂志*, (6).

张爱艳. (2010). 论监督过失责任. *山东社会科学*, (5).

罗雨荔. (2022). 以过失实行行为为核心的监督过失认定.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 (6).

刘晗. (2015). 业务过失犯罪研究. *湖北警察学院学报*, (5).

易益典. (2010). 论监督过失理论的刑法适用.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1).

高桥则夫. (2020). *刑法总论*（李世阳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易益典. (2018). 监督过失型渎职犯罪的因果关系判断. *法学*, (4).

马荣春, & 唐张. (2022). 监督过失因果性、注意义务与定罪实践.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1).

李紫阳. (2019). 监督过失型污染环境因果关系的判断. *河北法学*, (8).

童德华, & 马嘉阳. (2020). 刑法中监督过失的适用条件及归属限制. *社会科学动态*, (6).

周振杰，& 李泽华. (2022). 业务过失犯罪的实践检视与理论反思. *河南社会科学*, (12).

姚佳. (2020). 知情同意原则抑或信赖授权原则——兼论数字时代的信用重建.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42(2).

姜涛. (2021). 监督过失的限缩适用方案. *清华法学*, (6).

周树超. (2021). 中国监督过失限制路径的审视与重构——兼评刘某玩忽职守案. *西部法学*, (1).

李腾. (2020). 论信赖原则在监督管理过失犯罪中的功能定位与应用. *犯罪研究*, (2).

王德运，& 李秀沛. (2011). 监督过失犯罪主体的司法认定. *中国检察官*, (8).

作者简介

高亦研，浙江省杭州市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

The Structural Logic and Criminal Application of the Theory of Supervisory Negligence

Yiyan Gao[1*]

[1*]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Abstract

Supervisory negligence is a form of negligent crime that occurs when individuals with supervisory or managerial duties fail to fulfill their responsibilities during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al activities, resulting in harmful consequence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criminal liability in such cases lies in the theory of supervisory negligence. This article begins by clarifying the definition of supervisory negligence, comparing its broad and narrow interpretations, and arguing against the necessity of distinguishing it from managerial negligence. It then analyzes three major theoretical models of negligence—traditional, "new," and "neo-new" negligence theories—and advocates adopting the "duty to avoid results" from the new negligence theory as the foundational principle of supervisory negligence. Based on this theoretical stance, the article elaborates on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supervisory negligence: (1) the supervisor must have a duty of care regarding the harmful result, comprising

both the duty to foresee and the duty to avoid the result; (2) there must be a breach of this duty through a positive act or omission; and (3) there must be a causal link between the supervisory failure and the harmful outcome, assessed through formal conformity, material conformity, and interruption of causality. The article concludes by offering two recommendations to improve the recognition and handling of supervisory negligence crimes.

Keywords: *supervisory negligence; new theory of negligence; causation; trust principle*